

合同

编号： 11N4580128392024107001

采购单位（甲方）：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电子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图什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其他通信服务费	云MAS短信平台	-	品牌:	1	项	6301.00	6301.00
合同总价（元）		6301.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仟叁佰零壹元整						

二、付款方式

每自然年【800】（大写【捌佰】）元功能费套餐，包含【15000】条下行短信，每月超过【15000】条部分的下行短信，按照每条短信【0.05】元收取，最终金额据实结算。年合计金额9600元，2024年12月支付第一笔款项6301元，2025年10月前支付第二笔款项3299元。甲方因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费用，按【年】预付费，并向乙方收取发票。

三、服务条款

1、甲方负责黑/白名单的更新和维护，并同意乙方根据中国移动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名单的合法有效性及合规性进行审查。

2、甲方应设立并公布其用户投诉电话，电话号码为【10086】，并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处理用户投诉、接受来自乙方客服热线或客户经理转派的用户投诉，并应在收到投诉后24小时内处理和回复。

3、若甲方或其成员搬迁至乙方暂时无法提供服务的地区。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4、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因甲方资料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0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

5、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7×24小时故障处理、专家级客服、远程技术支持等服务工作。技术支持电话为：【4001010086】、【4001049990】。

6、乙方负责其移动通信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为保证乙方网络安全，乙方有权根据短消息网关容量及时调整短消息流量，乙方无须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

7、在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进行日常平台检测和软件升级；在紧急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不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对平台进行检测和软件升级。如因乙方网络系统升级或改造，可能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8、如乙方对系统升级或改造，可能造成乙方与甲方相关接口发生变更、甲方提供的短消息内容格式与乙方发送系统的使用格式不符合等情形时，乙方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与甲方进行协商。在尽量减少甲方系统改造的前提下，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乙方有义务给予甲方技术支持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变更发生的费用负担。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

账号：

账号： 955885301800000003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